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8年4月20日14:00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由监事会主席周光华先生主持召开。通知于2018年4月9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

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审议通过《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审议通过该议案。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审议通过该议案。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审议通过《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

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并经审阅《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和专项使用，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18]2447-2 号《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 2017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以及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的核查意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审议通过《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要求，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同意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4,405,2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人民币 3.1 元（含税），总计派发现金红利 44,656,120.00 元。本年度送红股 0 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聘请 2018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 2017 年度审计服务中，恪尽职守、遵循客观、独立、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审计和沟通的工作，为了保持财务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公司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8 年度审计费用以实际合同为准。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聘请 2018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目前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相对比较完备，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已覆盖了公司运营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各项重点活动能严格按照

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未发现有违反《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指引的情形发生。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9、审议通过《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通过《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报告》，就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测，预计 2018 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2.1 亿元。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以及《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核查意见》。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合法、合规，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经

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即可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予以实施。。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有利于保证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激励公司中层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诚信勤勉地开展工作，保证公司业绩稳步提升，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建设期、新增和变更实施地点、变更部分实施方式》的议案

为更合理地安排生产经营计划及提高生产效率，并充分利用本次募投项目的

生产能效，尽早实现募投项目对公司全体股东的经济价值与投资回报，同意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建设期、新增和变更实施地点、并对部分实施方式进行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1、“年产 120 万平方米高精密印制电路板建设项目”

募投项目“年产 120 万平方米高精密印制电路板建设项目”原规划实施地点为湖南省益阳市资阳区长春经济开发区长春工业园长春东路北侧、白马山路东侧，实施方式为使用现有厂房。

该募投项目拟延长建设期、新增实施地点、变更部分实施方式具体内容如下：
1、建设期延长至 2019 年 12 月；2、新增湖南省益阳市资阳区长春经济开发区长春工业园长乐路以西、山渠路以东为该项目的实施地点；3、将该实施方式由使用现有厂房变更为使用现有厂房和新建厂房

2、“年产 80 万平方米汽车电子印制电路板建设项目”

募投项目“年产 80 万平方米汽车电子印制电路板建设项目”原规划实施地点为湖南省益阳市资阳区长春经济开发区长春工业园长乐路以西、山渠路以东，实施方式为使用现有厂房。

该募投项目拟变更实施地点、变更部分实施方式具体内容如下：
1、实施地点变更至湖南省益阳市资阳区长春经济开发区长春工业园街坊路长春东路北侧、白马山路东侧；2、将该实施方式由新建厂房变更为使用现有厂房和新建厂房。

除上述变更外，本次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投资金额等均不改变。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募投项目拟变更建设期、新增和变更实施地点、变更部分实施方式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变更建设期、新增和变更实施地点、变更部分实施方式。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建设期、新增和变更实施地点、变更部分实施方式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建设期、新增和变更实施地点、变更部分实施方式的核查意见》。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调整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品种的议案》

经审阅《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调整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品种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调整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品种事宜，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调整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品种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高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调整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品种事宜。

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调整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品种事宜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调整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品种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调整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

产品品种的核查意见》。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及全其子公司 2018 年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2018 年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2018 年度拟申请的授信额度（含以前年度已申请，尚未履行完毕的授信额度）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42 亿元，单个银行授信额度不超过 10 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拟以信用方式为上述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或在必要时为公司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具体融资合同的种类、金额、利率、融资期限、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方式等以签署的具体合同为准。。

同时呈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办理签订融资合同的具体事宜，并同意董事会在前述授权范围内转授权公司总经理或其他财务相关负责人及子公司及其管理层行使该项融资决策权、签署融资相关协议等一切事项，授权期限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5、审议通过《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证

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6、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财政部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发布《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 号），新增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要求对于该准则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财政部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本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企业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

财政部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通知要求编制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以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的要求，对公司原会计政策进行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净资产和净利润无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奥士

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7、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员工持股（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合法、合规，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即可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予以实施。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全文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载于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8、审议通过《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进行，公司制定了《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能保证公司 2018 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建立和完善劳动者

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全文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9、审议通过《关于核查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初步审核,监事会认为:《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中所列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内部网站或其他方式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前 3 至 5 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4月20日